



处理有关「中华通北向交易」个人资料

阁下明白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寶鉅證券」或「我们」）在向阁下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时，我们将被要求：

- i. 以阁下独有的「券商客户编码(“BCAN”）」，标记阁下每一个交易指示，交予中华证券通系统；及
 - ii. 根据交易所规则，交易所可能不时要求向交易所提供阁下的指定 BCAN 以及相关的个人资料「客户识别资讯(“CID”）」。
- 在不受此前就有关于处理与阁下的帐户及我们向阁下提供服务相关的个人资料已向阁下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我们已向阁下取得同意的限制下，阁下明白并同意寶鉅證券可以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及根据需要传输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作为我们「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时向交易所及联交所相关附属公司披露及转交阁下的 BCAN 及 CID，包括在中华证券通系统输入中华通买卖盘时标示阁下的 BCAN，并将进一步即时传送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b) 允许每一交易所及联交所相关附属公司：(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 BCAN、CID 及任何经相关中华通结算所提供的已整合、已验证及已配对之 BCAN 及 CID 资料（而就储存而言，任何其中之一或透过港交所）作为市场监督和监控之用以及执行交易所规则；(ii) 不时为下文 (c) 及 (d) 段所载之目的将有关资料转交予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不论直接或透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协助其履行其有关香港金融市场之法定职能；
 -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 BCAN 及 CID，以促进对 BCAN 和 CID 之整合及验证以及 BCAN 和 CID 与其投资者身份资料库的配对，并提供此等已整合、已验证及已配对之 BCAN 及 CID 资料予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交易所及联交所相关附属公司；(ii) 使用阁下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其证券帐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 (iii) 向有管辖权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使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 (d) 允许有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通过使用中华通服务及执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之相关规例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 BCAN 及 CID 以便监督及监控相关中华通市场上的证券交易；及 (ii) 向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使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通过向我们发出任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指示，阁下明白并同意，我们可能会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以遵守交易所的要求及不时有效的「中华通北向交易」规则。阁下亦明白，尽管阁下随后表示撤回同意，但无论是在阁下撤回同意之前还是之后，阁下的个人资料仍可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交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达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我们的「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内地投资者被限制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内地投资者不得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中华通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中华通证券的情形除外。

内地投资者包括：

- 1.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内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的个人；
- 2. 联名帐户持有人（如联名帐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1）条规定的内地投资者），及
- 3. 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下述投资者不被视为内地投资者，并仍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内地注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香港及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确认及同意

通过勾选方框，本人/吾等确认已阅读并明白：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本人/吾等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
- 内地投资者被限制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本人/吾等 确认 本人/吾等不是内地投资者。

客户签署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 _____
Signature Verified by	Maker	Checker	R.O.